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

相 對 人 東山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務，係抗告人承攬相對人承包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高雄G035新建工程機電工程（合約編號：高雄G035-01），兩造針對工程款有爭議而於郭國文立法委員服務處多次

01 居中協商下，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達成共識，在清點尚未全
02 部完成前，由相對人先行給付款項新臺幣（下同）420萬
03 元，而由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如會算後沒有到達
04 該數額（按即切結書內所載之「不足」之意）時，抗告人應
05 扣抵歸還相對人，相對人方可就該本票自行填載到期日後行
06 使權利。又依111年1月27日會議記錄之內容觀之，兩造核對
07 數量業已達至少有1546萬3629元之數額，亦即相對人應給付
08 抗告人之金額至少需要支付1546萬3629元，而相對人僅於11
09 1年1月28日給付420萬元，尚有不足，故相對人並無扣抵款
10 項之權利，亦即，相對人行使本票權利之條件並未成就，故
11 相對人並無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然相對人卻向鈞院聲請本
12 票裁定，故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1
14 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系爭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
15 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積欠420萬元未清
16 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業
17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經原審就
18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
19 於112年1月30日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
20 違誤。至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21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
22 解決。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琰

27 法官 鄭伊倫

28 法官 黃顥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1年1月28日	420萬元	111年11月23日	EC0000000